证券代码:002136　证券简称:安纳达　公告编号:2016－02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27日以传真及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2016年1月7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应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崔鹏先生已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李晓玲女士已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周泽将先生、崔咪芬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情况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会议以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2016年1月25日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项。

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2016年1月8日刊登的《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会议以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2016年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里塘支行申请综合授信5,000万元,期限一年。

4、会议以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在召开本次董事会通知发出后,因鲍仕年先生于2016年1月5日已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详细情况见2016年1月6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造成公司非独立董事职位空缺需要补选,经公司董事长袁菊兴先生和独立董事潘平先生提议,将《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新增提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陈书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非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本次董事变更后,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情况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六年一月八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陈书勤先生简历

(1)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陈书勤,男,1964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曾任安纳达钛白粉有限公司技术员、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2005年3月至2010年8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8月至2016年1月任铜陵化工集团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院长。

(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3)陈书勤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42,400股。

(4)陈书勤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1、周泽将先生简历

(1)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周泽将,男,1983年11月出生,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毕业,安徽大学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兼任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3)周泽将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4)周泽将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崔咪芬女士简历

(1)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崔咪芬,女,1963年12月出生,工学博士,南京工业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民主同盟盟员。曾荣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技术发明一等奖”、“江苏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江苏省优秀教学成果特等奖”等奖项。现任南京工业大学教授、民盟南京工业大学常务副主委。

(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3)崔咪芬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4)崔咪芬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36　证券简称:安纳达　公告编号:2016－03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1月25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为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月25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4日下午15:00至2016年1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1月1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铜陵市铜官大道1288号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陈书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周泽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崔咪芬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规定,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6年1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股权登记时间:2016年1月22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函登记地址: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大道1288号;

邮　编:244001;

传真号码:0562-3861769。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王先龙先生、洪燕女士

联系电话:0562—3867899、0562—3862867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召开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以便验证入场。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36;

2、投票简称:安达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1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安达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对于逐项表决议案,1.01元代表子议案 1-1,2.01元代表子议案 2-1,依次类推。

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	选举陈书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1元
2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周泽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元
2-2	选举崔咪芬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元

(4)在“委托数量”项下输入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安徽安纳达钛股份有限公司:

_____本人(本单位)作为安徽安纳达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安徽安纳达钛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批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1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	选举陈书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周泽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崔咪芬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对议案1、议案2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表决票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举人数之和,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数总额下自主分配。

2、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6-005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霖")研制的重组抗VEGF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受理号:CXSL1300122沪)(以下简称"该新药")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食药监总局")的临床试验批准(批件号:2015L05219)。

二、该新药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重组抗VEGF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100mg/4ml

申请事项:新药申请:治疗用生物制品2类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申请人:复宏汉霖

审批结论:同意本品进行临床试验

三、该新药的研究情况

2013年12月30日,复宏汉霖就该新药向国家食药监总局首次提交临床试验申请并获受理。

该新药用于转移性结直肠癌的治疗。该新药为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自主研发的单克隆抗体生物药的生物类似药。截至本公告日,该新药已完成中试生产工艺放大,并在包括抗体分子理化特性、生物学活性、体内外药效、药代及毒理学数据等数十项药学质量研究结果中,与原研药贝伐珠单抗注射液(商品名:安维汀,由罗氏公司生产)保持高度相似。

截至本公告日,于中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境内同类药品仅有贝伐珠单抗注射液上市。根据IMS MIDASTM资料(由IMS Health提供,IMS Health是全球领先的为医药健康产业提供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2014年贝伐珠单抗注射液于中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销售额约为人民币4.5亿元。

截至2015年11月,本集团现阶段已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约2,100万元。

三、风险提示

该新药临床研究虽预期良好,但根据国内外新药研发经验,新药研发均存在一定风险,例如I期、II期和/或III期临床试验中均可能会因为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根据中国相关新药研发的法规要求,该新药尚需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

新药研发是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

股票代码:002081　股票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6-002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基于公司未来稳定发展前景的信心,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兴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螳螂集团")、金羽(英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羽公司")承诺:朱兴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螳螂集团、金羽公司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 6个月内(即至 2016 年7月8日)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兴良先生直接持有2,710,877股本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1538%;一致行动人公司第一大股东金螳螂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35,203,55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4.6965%;一致行动人公司第二大股东金羽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23,361,50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4.0245%。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兴良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61,275,93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8.8748%。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督促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会保证将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司将继续踏实努力、诚信经营、规范运作,切实提高发展质量,提升公司业绩和未来发展动力,增加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优化投资者回报。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以下简称"新双盈A")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4个月开放申购、赎回一次,每次开放仅开放一个工作日。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2016年1月8日为新双盈A第三个运作周年的第二个开放日,现我司对新双盈A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以下简称"申赎类业务")安排如下:

一、2016年1月8日接受办理新双盈A的申赎类业务。若发生指数熔断持续至收市,新双盈A的申赎类业务不受影响,均正常进行。下一个交易日2016年1月11日不再开放新双盈A申赎类业务。

二、新双盈A的申购、赎回价格为1.000元。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8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9月起,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提供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对所管理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6年1月7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中安消(证券代码:600654)"、"万盛股份(证券代码:603010)"、"天音控股(证券代码:000829)"、"旋极信息(证券代码:300324)"、"东华软件(证券代码:002065)"、"海格通信(证券代码:002465)"、"金证股份(证券代码:600446)"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c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8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因指数熔断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开放时间的公告

2016年1月7日9时58分,沪深300指数发生指数熔断且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数熔断至15:00的情况,依据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关于指数熔断的相关规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指数熔断机制实施后公募基金行业相关配套工作安排的通知》、《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指数熔断机制实施后旗下基金调整开放时间的公告》,现对我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发生指数熔断情况下为投资者办理2016年1月7日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开放时间进行调整。

涉及调整开放时间的本公司旗下基金包括:投资于境内市场的未上市交易的普通开放式基金(包括股票型、混合型以及投资范围涵盖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债券型基金)、LOF(包括股票型、混合型以及投资范围涵盖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债券型基金)等。调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未上市交易的普通开放式基金

我司旗下投资于境内市场的未上市交易的普通开放式基金2016年1月7日办理申购、赎回或转换(含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下同)等业务截止时间提前至指数熔断开始的时间,即9时58分。

各基金销售机构应将在当日指数熔断开始时点前受理的有效业务申请发送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依据各基金销售机构提供的当日有效申请数据进行业务办理。各基金销售机构可以视情况决定是否受理当日指数熔断开始时点至15:00间的业务申请,当日熔断时点至15:00间已受理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申请作为下一个交易日的交易处理。

投资者在开放时间以外通过基金销售机构申请办理申购、赎回或转换等业务的,根据各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投资者应主动查询、询问各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二)上市交易的开放式基金(LOF)

LOF基金场外份额开放时间调整规则同未上市交易的普通开放式基金;指数熔断期间,场内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暂停;分级基金的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暂不受指数熔断的影响。

2016年1月7日LOF基金场内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暂停办理时间为:9时42分(含)至9时57分(不含)以及9时58分(含)至15时00分(含)。

上交所、深交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重要提示:

1、若法律法规、交易规则、市场情况和技术条件未来发生变化,我司将根据上述因素综合考虑调整本方案,并将及时披露方案的更新情况,届时请以我司最新的方案公告为准。

2、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当发生指数熔断时,本基金管理人可能延缓支付基金赎回款。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公司网址:www.xc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66-0066

4、本公告已于2016年1月7日登于公司网站。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万科A"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年9月12日 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等有关规定,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6年1月7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万科A(代码:000002)"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8日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1月7日指数熔断后旗下基金调整开放时间的公告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关于指数熔断的相关规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指数熔断机制实施后公募基金行业相关配套工作安排的通知》和《指数熔断机制实施后公募基金销售业务操作问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指数熔断期间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基金申购赎回事项的通知》(上证函〔2015〕2670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指数熔断期间场内基金申赎业务安排的通知》(深证会〔2015〕435号)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现对旗下相关公募基金的开放时间进行调整。

一、沪深300指数于2016年1月7日09:42较前一交易日收盘首次下跌达到或超过5%,触发熔断阈值,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15分钟交易至2016年1月7日09:57。我司旗下的国金300分级基金(167601)、国金50分级基金(502020)、国金鑫新LOF(501000)于2016年1月7日09:42至2016年1月7日09:57暂停场内申购、赎回。

二、沪深300指数于2016年1月7日09:58较前一交易日收盘首次下跌达到或超过7%,触发熔断阈值,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2016年1月7日09:58开始停止交易至2016年1月7日15:00。我司旗下的相关基金的开放时间调整如下:

国鑫发起基金(762001)、国金300分级基金(167601)、国金50分级基金(502020)、国金鑫安保本基金(000749)、国金鑫新LOF(501000)的开放时间于2016年1月7日09:58结束,2016年1月7日09:58至2016年1月7日15:00就上述基金所提交的有效申购、赎回申请,将无法按照当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进行处理;其中,国金300分级基金(167601)、国金50分级基金(502020)、国金鑫新LOF(501000)共3只场内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申请于2016年1月7日09:58至2016年1月7日15:00暂停。

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或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若申请时间早于2016年1月7日09:58,则按照当日申请进行处理;若申请时间晚于2016年1月7日09:58,则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购、赎回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投资人可以在下一个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办理撤单。投资人通过本公司在淘宝网(www.taobao.com)的淘宝店铺(https://gfund.taobao.com)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若申请时间早于2016年1月7日09:58,则按照当日申请进行处理;若申请时间晚于2016年1月7日09:58,则确认失败。申请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记录为准。

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销售机构应当依据投资人提出申请的时间进行判断,申请时间早于2016年1月7日09:58,按照当日申请进行处理;如申请时间晚于2016年1月7日09:58,则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购、赎回申请。如销售机构未做上述业务判断,将2016年1月7日09:58后投资人提交的申请并作当日申请上传给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依据销售机构上传的申请时间进行判断,申请时间早于2016年1月7日09:58的,按照当日申请进行处理;如申请时间晚于2016年1月7日09:58的,本公司将无法按照当日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进行处理。申请时间以销售机构发送至本公司的申请数据中记录的时间为准。

认购、分红方式变更和分级基金配对转换等业务不受上述开放时间调整的影响。

重要提示:

1、因指数熔断导致基金的开放时间调整将影响到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可能对投资人的交易策略、交易习惯、交易结果等产生影响,可能会导致投资人提交的各项业务失败或延后处理,请投资人务必充分了解知悉交易所指数熔断机制及相关规则,并及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2、本公告仅就上述基金在2016年1月7日的开放时间调整事宜进行公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und.com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公告编号:临2016-001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7日,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本公司股东陆宇先生有关股权质押解除及股权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陆宇先生于2015年1月6日质押给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的无限售流通股14,43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092%,已于2016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 陆宇先生以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43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092%),质押给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已于2016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至2019年1月4日。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宇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4,43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092%,其中已质押股份为14,430万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092%。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7日

关于我公司所管理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九泰基金公告【2016】6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等有关规定,为合理确定长期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经我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6年1月7日起对我公司所管理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东华软件(股票代码:002065)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停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www.jt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28-0606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8日

中海基金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京新药业"(证券代码:002020)、"立思辰"(证券代码:300010)、"同方国芯"(证券代码:002049)、"明家科技"(证券代码:300242)、"国药一致"(证券代码:000028)、"赛轮金宇"(证券代码:601058)、"安徽水利"(证券代码:600502)以及"长信科技"(证券代码:300088)股票进行估值调整,自2016年1月7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该股票均采用上述估值方法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正常交易,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8日

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本基金将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分别对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信诚300,基础份额,代码:165515)、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场内简称:沪深300A,代码:150051)、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场内简称:沪深300B,代码:150052)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1月7日,沪深300B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沪深300B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沪深300A份额、沪深300B份额在不定期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沪深300B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沪深300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沪深300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原沪深300A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沪深300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沪深300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信诚300份额,因此原沪深300A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信诚300为跟踪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沪深300A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沪深300B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沪深300B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五、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信诚300份额、沪深300A份额、沪深300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沪深300A份额与沪深300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信诚300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了解或咨询详情。

六、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8日

信诚基金关于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第三个运作周年第二个开放日后年约定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以下简称"新双盈A")年约定收益率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本次开放日为2016年1月8日)前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6年1月6日重新设定该开放日次日起所适用的新双盈A的年约定收益率,并在开放日公告。计算公式如下:

新双盈A的年约定收益率(单利)=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利差

新双盈A的年约定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其中计算新双盈A的年约定收益率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是指在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新双盈A的每个开放日前的第二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当时适用税率);视国内利率市场变化,基金管理人需于下一个运作周年开始前公告该运作周年适用的新双盈A的约定收益的利差值。利差的取值范围从0%(含)到2%(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结合国内利率市场情况,本基金第三个运作周年的利差值确定为2.0%。

鉴于2016年1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为1.50%,因此新双盈A在本次开放日次日起所适用的的年约定收益率为3.50%(=1.50%+2.0%)。

风险提示:

新双盈A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是,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新双盈A的约定收益,在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新双盈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66-0066

2、信诚基金管理有